

## 6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 龙泉市农业农村局 的 龙泉市农业农村局食堂劳务外包采购项目 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龙泉市农业农村局食堂劳务外包采购项目,属于 餐饮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 浙江振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 43 人,营业收入为 198.32 万元,资产总额为 198.83 万元,属于 小型企业;

2. (标的名称),属于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 企业名称,从业人员      人,营业收入为      万元,资产总额为      万元,属于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浙江振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4年12月17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